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

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建设

和管理委员会、上海市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的海门路(公平路~周家

嘴路) 等道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配套工程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

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

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海门路(公平路~周家嘴路) 等道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配套工程

, 属于建筑业: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上海新虹口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, 从

业人员 120 人, 营业收入为 19700.67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8709.5533 万

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

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4年3月27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

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